

優先採購招標方式

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招標方式：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招標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進行議價。
-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優先採購招標方式

文件範例：

例：本採購案**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本投標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注意：

1. 小額採購**可利用優先採購平台公告**。
2. 若可直接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則**無需公告**。

